



公平工作周通知

更改时间表必须提供可预测的时间表和付款 (MCC 6-110)

在雇佣之前或之时，雇主必须向员工提供一份工作天数和工作小时数的书面估计

雇主必须张贴工作时间表，并至少提前 14 天进行通知

当雇主对工作时间表进行更改 而距离工作时间表开始不足 14 天	
减少小时数	针对每个受影响的班次，员工必须 获得一小时的额外工资
增加小时数	
改变班次，不减少工时	

当雇主对班次进行更改 而距班次开始不足 24 小时	
减少小时数	对于减少的小时数，员工必须获得 50% 的工资
增加小时数	针对每个受影响的班次，员工必须 获得一小时的额外工资
改变班次，不减少工时	

员工可拒绝前一天班次结束后 10 小时内的工时

针对在前一天班次结束后 10 小时内开始的任何班次，员工的工资必须是正常工资的 1.25 倍

《公平工作周条例》(FAIR WORKWEEK ORDINANCE) 涵盖哪些人群？

员工是指大部分时间在芝加哥涵盖的行业内工作的人，年薪（薪资）为 \$56,381.85，或时薪为 \$29.35（每小时）或更低。这包括在 18 个月内工作 420 小时的临时工。

雇主，雇用员工数在 100 名或以上（非牟利机构员工的这一数值为 250 名），其中至少有 50 名员工受该条例保护。店面数在 3 个以上的特许经营者可能是雇主。



提交投诉

致电 311、使用 CHI 311 应用程序，或在
Chicago.gov/LaborStandards 提交投诉表